

第 6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加先生（爱尔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1K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67
30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缺席，副主席比加先生（爱尔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49/L.59/Rev.1）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49/L.61、L.62、L.63）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续）（A/C.3/49/L.36/Rev.1，A/C.3/49/L.55）

决议草案 A/C.3/49/L.61，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1.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49/L.61 不涉及方案预算；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塞内加尔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都愿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 SAPCANIN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文莱达鲁萨兰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和尼泊尔也参加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经过细致的磋商之后，为了取得协商一致，她的代表团建议把第 17 段所述“在塞族控制地区”一语改为“在拒绝特别报告员进入的那些地区”。她希望所有表示出来的关注都由此得到充分的考虑，并希望该决议草案将无须表决而得到通过，就象大会第四十八届会所做的那样。她的代表团感谢所有为案文最后定稿出过力的人。

3. 主席说，柬埔寨、萨尔瓦多、马绍尔群岛、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

菲律宾已参加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决议草案 A/C.3/49/L.6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 PARSH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他的代表团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尤其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它为了考虑他的代表团的意见，对该草案作了必要的修改，从而使他的代表团能够参与一致意见。

决议草案 A/C.3/49/L.62，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6.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49/L.62 不涉及方案预算，阿尔巴尼亚愿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在该决议草案第四段，已删去“人权或”几个字，并在“人道主义法”几个字之后添了“或那些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人”。

8. BUCK 女士（加拿大）说，卢旺达和喀麦隆不再愿意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但是，科特迪瓦和捷克共和国已加入提案国。

9. 主席说，葡萄牙也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MONGBE 先生（贝宁）说，贝宁很高兴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因为该草案是深入磋商的产物，旨在反映卢旺达的朋友对该国的人权情况的一切关注、给卢旺达当局带来令人鼓舞的信息并呼吁国际社会予以帮助。该草案赞扬了卢旺达当局为恢复安全、和平及尊重人权所做的努力，尽管可使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情况不明。该草案认为有必要扩展实地活动，以确保尊重人权，防止新的侵犯行为，并促进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平安返回家园，这是该国局势正常化和全国和解所必需的。该草案重申了国际社会帮助卢旺达人民重建和平与安全的意愿，因为和平与安全是重新发展经济的先决条件。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均衡的，并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

11. 决议草案 A/C.3/49/L.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12. USUI 先生（日本）说，正如他在先前解释投票时所指出，他的政府赞赏国际社会加强了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的努力，诸如建立国际卢旺达法庭。不过，他的政府认为，国际特设法庭所遵循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还有改进余地；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能加入该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49/L.63，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49/L.63 不涉及方案预算。为了达成协商一致，他对该草案提出了修正案文，后来在磋商中得到了大家的赞成。在序言部分第十段，在“努力”二字之前加上了“各种”字样。也在这一段，在“采取了主动行动”之前，删去了“阿富汗政府”几个字；在“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之后，加上了“包括阿富汗政府采取的主动行动”几字。在第 3 页的最后一段（以“申明”开始），在“公告”之前加上了“1992 年”字样。在这一段的结尾，“团体”二字由“党派”二字代替。在执行部分第 3 段结尾前第 3 行，“400 万”由“300 万”代替。删去了第 7 段，以下段落相应重新编号。在第 8 段，在“政府”二字之前加上了“Afghan”一词，删去了“of Afghanistan”短语。作这些修改是为了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同意草案案文。

14. 决议草案 A/C.3/49/L.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55，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挪威、秘鲁、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THEUERMANN 先生（澳大利亚）宣布，阿根廷、毛里塔尼亚、新西兰

和美利坚合众国愿意加入提案国。由于代表团之间为了取得协商一致而进行了磋商，所以对案文进行了一些修改。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在他的在全系统进行协调的责任方面”应改为“在按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对从事人权活动的联合国机构、机关及专门机构进行协调方面”。执行部分第 1 段的“赞赏”应删去，第 9 段应重新措词，改为“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对联合国人权活动负主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不迟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提交一份关于制订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所需人力和财力的详细安排，这些建议已得到联合国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对之作出决定；”。

17. 主席宣布，不丹、佛得角、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印度、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赞比亚都愿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59/Rev.1，题为“加强法治”

19.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

20. LINDGREN 先生（巴西）说，由于和其他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并本着妥协精神，已决定在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2 行的“资金”和“以”之间加一个“足”字，并修改执行部分第 6 段最后两行，即把“得到”二字之后的措词改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财政机构根据各自受权给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实现人权和保持法治。”他的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一经修订，将象以前那样，得到协商一致通过。他宣布，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印度愿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主席宣布，安哥拉、佛得角、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德国、巴拿马、南非、苏里南、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愿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36/Rev.1，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

2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丹麦、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已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修正案文。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后应加上“继续”二字。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作为一个分项”几字应删去。

2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通知他，在委员会准备对案文采取行动之前，须进一步磋商。如果他听不到反对意见，他就认为本委员会愿意把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提交本委员会工作小组进一步审议。

26. 就这样决定。

27. 主席接着处理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第二部分任务问题。在 1994 年 9 月 15 日第 59 次会议上，本委员会已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工作小组应继续审议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7 和 18 段所载建议的实施的某些方面 [A/CONF.157/24（第一部分）]。由于工作小组尚未完成其工作，他认为，本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如下建议，即工作小组应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00（d）（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以便该工作小组能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后期继续其工作。

28.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本委员会的决定应表明，现在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不会侵犯该工作小组的工作。

29. 主席向古巴代表保证将对他的意见作充分说明，并说，如果他听不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按照他的意见向大会提出建议。

30. 就这样决定。

31. 主席认为，本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下述文件：

A/49/40：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A/49/41：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49/408：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现况的报告；

A/49/409：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A/49/364：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

A/49/410：秘书长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报告；

A/49/716：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A/49/651：秘书长关于转递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A/49/538：秘书长关于转递秘书长代表就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所作报告的说明；

A/49/543：秘书长关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关于南部非洲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A/49/508：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32.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为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33. 就这样决定。

34. 主席宣布，对议程项目 100 的审议已结束，但其中议程项目 (d) 除外，这个项目将由人权工作小组进行审议。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 1995-1996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A/C.3/49/L.76)

35. BUNCH 先生 (方案规划和文件科科长) 提请本委员会注意以下修正意见，即根据自汇编文件工作结束以来向本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及本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对 A/C.3/49/L.76 号文件提出的修正意见。在该文件附件二所载第三委员会 1995-1996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项目 5 (英文本第 14 页) 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一语之后应加上“包括决议草案 A/C.3/49/L.78 要求的资料”。项目 5 所列文件应加上另外两份文件，即秘书长关于实施决议草案 A/C.3/49/L.7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的报告及秘书长关于实施大会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作斗争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49/一号决议的报告 (这项决议的编号有待大会通过后确定)。

36. 对 A/C.3/49/L.76 号文件的第二项修正涉及两年期工作方案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 6 (英文本第 14 页)。这项修正意见是：首先在“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6 号决议)”之后加上“决议草案 A/C.3/49/L.72”，因为这项决议草案要求提出报告；其次，修正有关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编号，这个编号应该是 A/C.3/49/L.71/Rev.1，而不是 A/C.3/49/L.71。

37. 第三项修正涉及两年期工作方案的项目 11 (c) (英文本第 18 页)，这项修正意见是，首先，在分标目下面加上“文件”两字；其次，在“秘书长关于转递特别报告员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人权情况所作报告的说明”下面加上“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这样，项目 11 (c) 所列关于人权的其他分项目实际上都可以用新的

分标目。原来的同一分标目即“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以及其下的分项目即“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英文本第19页）应删去，因为这个问题已提交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最后，他宣布，本委员会关于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英文本第3至11页）未包括任何新项目。

38.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感谢邦奇先生的发言，并赞扬他所领导的方案规划和文件科在本届会议向第三委员会提供的支持。他高兴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未增加新项目，因为这个议程所列项目已经不少了。他回顾了本委员会不久前曾试图使其工作合理化，并说，他愿意向成员国提出非正式建议，即把议程项目重新作如下安排，以减轻工作负担：（1）国际药物管制；（2）社会发展，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3）提高妇女地位；（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5）人权问题，包括本届会议在议程项目100（a）到100（d）项下审议的若干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土著人民的权利；种族主义和歧视；及自决。这样安排议程项目的好处是，各代表团可以较少发言，有更多时间制订决议草案，并能及时分发这些草案，从而增强本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这项建议如果为本委员会成员国所接受，就可以拟订一项决定草案如下：“大会决定：会员国在草拟一项准备提交供通过的决议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一段文字，要求在本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该决议的后续行动，该议程项目是：「议程项目名称」”。他说，他的非正式建议不适用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他很高兴有机会在今后几周或几月中和各代表团讨论这个问题。

39. BRAHA 先生（阿尔巴尼亚）提到本委员会于12月13日通过的决议草案A/C.3/49/L.58第7段，要求秘书长就国际充分干预以监测科索沃局势的办法提交一份报告，同时希望知道能否在秘书处关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及其1995-1996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所列文件中加上该文件。

40. OTUYELU 先生（尼日利亚）祝贺秘书处完成了它负责执行的艰巨任务，并说A/C.3/49/L.76号文件所列的所有项目都是重要的。但是，正如美国代表指出

那样，必须使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并采取建设性的主动行动。特别是，应少用时间来宣读发言稿，这样便可有较多时间来解决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理想的做法是，应向成员国及时提供较多的文件；应如美国代表建议那样重新安排议程项目，以便本委员会可以对各类议程项目作出决定。此外，尼日利亚代表团还认为，应就本委员会在1990-1991年作出的决定进行磋商，以免不必要地重复工作。尼日利亚支持为使本委员会的工作更讲求实际和更客观所作的一切努力。尽管它承认会员国在发言方面有其自主权，但这些发言应与各类议程项目相关，而且还应较为切实可行。

41. MUCH 先生（德国）说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意见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并希望秘书处代表告知 A/C.3/49/L.76 号文件能否包括决议草案 A/C.3/49/L.58 要求的报告。

42.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德国代表的意见，并谈到工作方案草案所列项目 11 (b) 下已提到决议草案 A/C.3/49/L.51/Rev.1 第 15 段要求的报告。他希望知道用的是什么标准来确定一项文件是否包括在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中。

43. BUNCH 先生（方案规划和文件科科长）在就决议草案 A/C.3/49/L.58 第 7 段回答阿尔巴尼亚代表时说，该段并未指明提交有关报告的日期，而美国代表提到的决议草案 A/C.3/49/L.51/Rev.1 则在第 15 段中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不管怎样，如果本委员会愿意，决议草案 A/C.3/49/L.58 提到的报告也可列为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44. BRAHA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他深信该报告将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提交，并建议把它包括在工作方案草案中。

45. 主席说，A/C.3/49/L.76 号文件所列的报告将增加该报告。

46. 口头修正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及其 1995-1996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47. 主席宣读一项决定草案，其措词如下：

“关于项目 12，我建议本委员会注意到已提交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9/3 号文件），特别是第一、三章（B 节），第五章（B、D、E、F、G、H 和 K 节），第九、十四、十五和十七章。”

48.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49. 主席宣布，本委员会已结束它对项目 12 的审议工作。

50. 在 TOURÉ 先生（几内亚，代表非洲国家）、CHUA 先生（新加坡，代表亚洲国家）、HEVESI 先生（匈牙利，代表东欧国家）、BASRTRETO 先生（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RODRIGUEZ 先生（西班牙，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和 主席之间相互礼节性致意后，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已结束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